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徵聘兼任心理師公告

一、聘僱人數：三名

- (一) 週二、三、四下午各時段，每時段招聘乙名，並優先錄用英語諮商心理師乙名。
- (二) 可同時報名三個時段；但每人僅會擇優錄取單一時段。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
- (二) 具英語諮商能力者尤佳。
- (三) 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 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

三、聘僱方式：

以約聘兼任心理師聘任。

四、待遇：鐘點費 800 元/小時。

五、聘僱期間：

按學期制聘任，下學期自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六、工作內容：

- (一) 主要負責個別諮商、初步晤談、團體諮商與輔導及心理測驗服務…等。
- (二) 其他相關諮商輔導業務與協助事項(如:個案通報與轉介、出席個案研討會議等)。
- (三)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止將書面履歷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學務處諮商中心約聘兼任心理師、應徵者姓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未錄取者履歷資料將銷毀，恕不退件。
- (二) 除寄送書面履歷資料外，請務必至履歷表單網頁連結登載相關資料。

網址：<https://forms.gle/QwjxThmqb1gyBTDX9>



八、甄選方式：

(一) 書面與資料審查：

1. 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自傳(含諮商取向與專長)。
2. 心理師證書、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其他證照或修業研習證明)。
3.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上述二份文件請務必列印簽署後連同書面履歷資料遞交本校諮商中心)。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二) 錄取結果：

將以書面與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錄取者將優先以電話通知，並約定契約簽訂日期，且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存。未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九、聯絡人：邱信豪 心理師，聯絡電話：06-2785123#1278。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本校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為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臺端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個人履歷欄位資料，因本校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
- 三、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內部傳輸、使用與處理、利用。
- 四、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校蒐集日起以臺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本校完成徵才作業後即停止處理、利用，並於3個月內逕行銷毀。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校招募條件等。

同意書

經貴校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茲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長榮大學

立書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